

学校编码：10384

分类号_____密级_____

学 号：25520091151837

UDC_____

厦 门 大 学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论大国崛起的合法性：以合制度性、合法使
用武力和国家形象为视角

On The Legitimacy of Great Power's Rising: From
Perspectives of Co-institutional, The Legitimate Use of Force
and State Image

郭 辉

指导教师姓名：赵海立 副教授

专业名称：国际关系

论文提交日期：2012年 月

论文答辩时间：2012年 月

学位授予日期：2012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_____

评 阅 人：

2012年 月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适当方式明确标明,并符合法律规范和《厦门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规范(试行)》。

另外,该学位论文为()课题(组)的研究成果,获得()课题(组)经费或实验室的资助,在()实验室完成。(请在以上括号内填写课题或课题组负责人或实验室名称,未有此项声明内容的,可以不作特别声明。)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

本人同意厦门大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规定保留和使用此学位论文，并向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送交学位论文（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允许学位论文进入厦门大学图书馆及其数据库被查阅、借阅。本人同意厦门大学将学位论文加入全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共建单位数据库进行检索，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采用影印、缩印或者其它方式合理复制学位论文。

本学位论文属于：

1. 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查核定的保密学位论文，
于 年 月 日解密，解密后适用上述授权。

2. 不保密，适用上述授权。

（请在以上相应括号内打“√”或填上相应内容。保密学位论文应是已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过的学位论文，未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的学位论文均为公开学位论文。此声明栏不填写的，默认为公开学位论文，均适用上述授权。）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摘要

国际政治中的合法性可以被理解成在无政府状态下制度、规范和价值被国家自觉遵守的现象。其核心原则可以被认为表达的是一种基本的社会赞同，即对参与国际关系的对象而言，其行为存在着是否适当以及适当的程度问题。国际政治的合法性并不像国内政治那样有很强的权威性，国际政治的合法性首先体现在国家的自觉性，这或多或少已经摆脱了赤裸裸的利益性，体现了合法性与价值认同的内在联系；也正是没有国内政治合法性的强烈权威意识，国际政治的合法性更多的是程度问题，这正适应了国际政治层次不一的状况。

大国自然而然就成为国际政治的重要参与者，正在崛起中的大国更是如此，因为他们正在改变国际政治的现状，对国际政治生态产生影响。虽然没有一个大国将追求国家行为的合法性作为口号，但是其实际的行为却充满对合法性的考量和追求：努力做国际社会合格的一员，主动融入国际体系，获得成员认同，获得授权甚至是尽量按照国际民主原则行事等等。特别是在当今复合相互依赖的时代，多重、多维度的国际规范和国际网络不断加强了对国家的束缚，国际政治的社会性正越来越凸现出来。

因此，大国外部的成长环境充满了对合法性的判断和追求，这也便是国家作为个体生存必须面临的环境选择和评价。本文从三个视角来论述大国崛起过程中的合法性问题，即合制度性：崛起大国的环境需求便有了对国际社会的制度选择和规则信仰，这便确立其身份和价值立场；合法使用武力：崛起中的大国必然伴随对外行为的力度，这便包含对暴力的使用情况，确立了其因武力使用而带来的行为适合度；国家形象：崛起中的大国有行动便有外在的感知和被评价内容，行为综合的感知印象便是国家形象产生的过程。对于崛起中的大国如中国、印度和俄罗斯而言，也只有很好的处理了其崛起过程中这三个方面的问题，其崛起之路才是可行的、成功的。当然，崛起中的大国所面临的国际合法性问题不只这三个方面。

关键词：合法性；大国；崛起

Abstract

Legitimacy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can be understood as a phenomenon that norms and values are consciously abided by states in international anarchy. Its core principle can be considered as the expression of a basic social agreement, that the objects involved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whether their behaviors are adequate and to what degree. Does not like domestic politics that have strong authority, the legitimac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is more reflected in the national consciousness, this has been more or less out of naked interest, and then embodies the legitimacy's intrinsic link with value; It is also for this reason, the legitimac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can be seen as a matter of degree, which can be adapted to the different situ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levels.

Naturally, the great powers will become important participants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so does more like the rising ones, because they are changing the status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and they are giving impacts on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logy. Although there is no great power pursues the legality of state acts as a slogan, but their actual behaviors are full of the considerations and the pursuit of legitimacy: trying to do in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as a qualified one and active integration into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access to the members agreed, seeking to be authorized or even try to act in accordance with international democratic principles. Especially in the era of complex interdependence, multiple and multi-dimensional international norms and networks continue to enhance the shackles of the states, and the social nature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are more and more prominent.

Therefore, the environment for the rising power is full of judgment and the pursuit of legitimacy, which is the environmental selection and evaluation the states must face as individuals survive. This article discusses legitimacy problems the rising powers face from three perspectives, Firstly, act under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the rising powers have to choose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for themselves and have faith on rules

in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this will establish its identity and value position; Secondly, the legitimate use of force: the rising powers will always give external behavior, which have included the use of violence, so using force to what degree is very important; And thirdly, state external image: the rising powers' action will be perceived and revalued by others, and this process whole is what the state image being made of. The rising power such as China, India and Russia, only have they taken a good deal with these three aspects in the process of their rising, their success is a viable.

Key Words: Legitimacy; Great Power; Rise

目 录

绪 论	1
一、研究意义	1
二、研究现状	2
三、研究框架	11
第一章 国际政治中的合法性	13
第一节 合法性的内涵：在国际政治的视角下	13
第二节 三个视角的意义	16
第二章 大国崛起合法性的内核：合制度性	21
第一节 合制度性的限定范围	21
第二节 合制度性的保守面：顺从	24
第三节 合制度性的进取面：建设	29
第三章 合法使用武力：大国成长的自我克制战略	33
第一节 合法使用武力的界定	34
第二节 安理会授权使用武力的权力来源	38
第三节 崛起中大国的选择	43
第四章 国家形象的获得意义	48
第一节 国家形象的本质	48
第二节 中国形象的沉浮：20 世纪及之前的中国形象	53
第三节 中国形象的现状：近几年的中国形象	59
第四节 对中国和平崛起的建议	67
结 论	71
参考文献	73
后 记	77

Contents

Introduction	1
Chapter I The legitimacy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13
1. Understanding legitimacy: under international politics.....	13
2. What do I choose this three perspectives?	16
Chapter II Co-institutional: the core of the rising power's legitimacy	21
1. The definition of co-institutional.....	21
2. The basic ask of co-institutional: obey.....	24
3. The deeper ask of co-institutional: construction	29
Chapter III The legitimate use of force	33
1. The definition of legitimate use of force	34
2. The power source of the Council authorizing the use of force	38
3. How does the rising power make choice.....	43
Chapter IV The importance of gaining a good state image	48
1.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tate image.....	48
2. China's image: 20th and before	53
3. China's image: this 10 years	59
4. Some advices for China's peaceful rise	67
Conclusion	71
Reference	73
Appendix	77

绪论

一、研究意义

当今的国际政治已经不再是那个弱肉强食的时代了，全球化和信息化已经深刻改变了国际政治的环境，也改变了国家成长的模型。在马基雅维利的时代，强权即是决定权，强权即是话语权，道义和规范只是政治家口中的幌子，用以迷惑公众的工具。强权同样在政治现实主义那里被赋予核心的地位，现实主义政治因此被认为是“强权政治”。但是这种推崇强权的现象随着全球化、信息化时代的到来而慢慢淡化，因为正如新自由主义意识到的一样，“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武力已经不再是政策工具，或者说武力作为政策工具已经无足轻重。”^① 二战以来急剧增加的国际组织，无可计数的商业联系，以及高效、便捷的沟通渠道都使得政治垄断权的减弱，国家作为国际政治唯一主体的地位甚至被个人挑战。国际社会依然是无政府社会，但这个社会的认知和交往方式已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崛起中的大国就是处在这样一个复杂的、开放的、多渠道的世界，它们的每一个行为都无法逃避被以与以往不同的标准观察和评价的命运。类似于个人与社会的关系，崛起中的大国更需要获得合法的身份，需要让其行为被认可，需要让其价值被肯定，以保证其顺利的成长。毛泽东时代（1949-1976）的中国以非我即敌的态度对待当时的国际制度，错失了参与国际机制的大量机会，成为日后改革开放的教训；而同时代的印度和日本却选择了积极参与国际制度中，获得了广泛的国际认可，提高了两国的国际影响力。

崛起中的大国被学者们关注，被当作国际政治的对象分析是司空见惯的现象，却鲜有明确以国际政治合法性的概念来做论述，这便为本文的研究提供了契机。大国自然而然就成为国际政治的重要参与者，正在崛起中的大国更是如此，因为他们正在改变国际政治的现状，对国际政治生态产生影响。虽然没有一个大国将追求国家行为的合法性作为口号，但是其实际的行为却充满合法性的考量和追求：努力做国际社会合格的一员，主动融入国际体系，

^① [美]美罗伯特·基欧汉、约瑟夫·奈.权力与相互依赖[M].门洪华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29

获得成员认同，获得授权甚至是尽量按照国际民主原则行事等等。特别是在当今这个复合相互依赖的时代，多重、多维度的国际规范和国际网络不断增强了对国家的束缚，国际政治的社会性正越来越凸现出来。

正是这种虽未被当作政治口号但却真实存在的国际政治合法性的存在，为我们在国际政治领域的研究指明了新的方向。从 20 世纪下半叶出现以来，一直有学者从各种视角研究国际政治中的合法性问题，这些理论和实践的研究正一步步走向成熟，且这些研究视角中并不乏对大国与国际政治合法性、国际组织合法性以及国际法律合法性的关注，成果显著。但从合制度性、合法使用武力以及国家形象这三个综合的视角去考察国际政治中的合法性问题，却未有学者涉足，这便是本文的最初研究目的，也是努力研究的方向。

本文从三个相互联系的视角来探讨大国崛起过程的合法性问题，即合制度性、合法使用武力和大国形象。第一个视角关注合法性的显性条款，即对制度和秩序的遵从；第二个视角关注此过程中暴力的合法使用问题，既联系第一个视角又关联第三个视角；最后一个视角实际上描述的是合法性概念中隐形的部分，即价值要素的意义，这个视角又时刻受前两个视角的影响并对其有反作用。通过这三个视角的分析，能对我们理解大国崛起中的合法性问题有所帮助，并为崛起中的大国提供借鉴和支持。

二、研究现状

(一) 关于大国和大国崛起的研究概况

1. 汉斯·摩根索和肯尼思·华尔兹

摩根索是现实主义的开山鼻祖。在《国家间政治》中，摩根索首先定义了现实主义的六个原则^①，确定了权力在其研究范畴中的重要作用。基于国家政治的权力本质，追求权力便成了国家基本的生存法则，摩根索虽然未明文使用大国政治一词，但其通篇是在论述大国，论述大国政治，无论是其均势（均势的实现途径本身就是大国间的掣肘，这一点不言自明）还是著作最后

^① 这六原则是，一，现实主义认为，政治与整个社会相同，是受来源于人性的客观规律的支配的；二，现实主义的标志是把利益确认为权力的概念；三，现实主义认为它的最重要的观念—把利益确认为权力是一个客观的范畴是普遍有效的；但也并不是说这个观念的含义是永远一成不变的；四，现实主义了解政治运动的道德意义；五，政治现实主义认为某个特定国家的道德抱负同天下靡服的普遍道德规范不能相提并论；六，政治现实主义和其他学派的分歧是切实的、深刻的。详见[美]汉斯·摩根索.国家间政治[M].杨歧鸣、王燕生、赵归、林小云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3. 16-31

关于世界政府（世界政府设计的节点也在于大国权力的让渡和分配）的设想。

华尔兹是继摩根索之后的又一现实主义大师，主要著作有《人、国家与战争》（1959）、《国际政治理论》（1979），尤其是《国际政治理论》一书可堪称经典之作。其经典理论即是“结构现实主义”（也称防御现实主义），在结构现实主义中，国家视生存为第一要义，安全是最优先的考虑，但是这种对安全的优先考虑并没有让国家走向无止境追求权力的道路，国家会倾向于均势，而不是霸权，因为“国家的首要关注不是权力最大化，而是维持自身在系统中的地位。”^①可见，在华尔兹的结构现实主义中，大国总体上来说可以和平共存，因为均势虽不能必然保证和平，但至少能遏制战争。

2. 约翰·米尔斯海默

米尔斯海默是芝加哥大学政治学教授，著《大国政治的悲剧》一书，影响甚巨。米尔斯海默毫不掩饰现实主义对大国的青睐，他直言“现实主义者重视大国，因为这些国家主宰和塑造着国际政治，同时也引发致命的战争”^②。他认为在无政府状态下，国家相互之间无法判断意图，一国想要获得更高的安全感，除了增加实力别无他法，而成为体系中的霸主毫无疑问便成为每个大国的终极目标。当然，按照这种逻辑，崛起中的中国无疑将是美国霸权的挑战者，取代美国霸权无疑会是中国的终极目标，因此，中美冲突不可避免，米尔斯海默的进攻现实主义便被转换成另一种形式的“中国威胁论”，在学界引起较大的争议。

3. 塞缪尔·亨廷顿

亨廷顿虽然没有专门著书论述大国崛起，但在其颇有影响力的文明冲突论（主要在《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中）中确有论及，尤其是其中对中国崛起的论述值得我们关注。亨氏的文明冲突论的基点在于打破了传统国际关系中按照利益来划分敌我的方式，取而代之以文明。在面对中国的快速崛起和伊斯兰日益膨胀的人口数目上，亨氏表现了出了西方人的担忧：日益强大的儒教中国和伊斯兰的联合将是西方最难以应对的敌人。

4. 保罗·肯尼迪

保罗·肯尼迪为美国耶鲁大学历史学教授，《大国的兴衰》一书被当做国

^① [美] 汉斯·摩根索. 国家间政治[M]. 杨岐鸣、王燕生、赵归、林小云等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3.134

^② [美] 约翰·米尔斯海默. 大国政治的悲剧[M]. 唐小松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16

际关系领域的经典之作。从该书的副标题（1500~2000 年的经济变化和军事冲突）即可看出，“本书集中研究的，就是在此过程中的经济和战略之间的相互作用。”^① 肯尼迪的研究注重对大国之间和平时期的经济能力对后来的战略和军事的影响，他甚至展望了 21 世纪的世界五大政治经济“权力中心”——中国、日本、欧共体、苏联和美国，以及其各自面临的问题，尤其是对中国，肯尼迪关注到了中国快速增长的潜力，也似乎感受到了 21 世纪的中国力量对世界的震撼。

5. 门洪华

门洪华是中央党校国际战略研究所教授，其对中国崛起的战略研究在国内外学术界享有较高的影响力。他对中国崛起的分析分为两个层面，其一是国内层面，通过对国内经济能力、可持续性的分析，将中国经济崛起分为三个历史阶段（1850—1980 年的经济准备成长期，1980—2020 年的经济迅速发展期，2020—2050 年的经济发展强盛期）。第二个层面即是国际层面，即中国崛起和国际秩序的关系，认为崛起中的中国应该注重对国际制度的融入、遵守和建设，真正实现和平的崛起。当然，他也关注中国崛起中的国家能源安全问题，呼吁中国国家战略的新思维。

此外，论及大国崛起与冲突机制的论著还有：罗伯特·吉尔平的《世界政治中的战争与变革》，伊曼纽尔沃勒斯坦的《世界体系论》，罗伯特·杰维斯的《安全困境下的合作》，布热津斯基的《大棋局》，阿尔斯泰尔·伊恩的《应与中国接触——应对一个崛起的大国》；国内学者有时殷弘的《国际政治的世纪规律及其对中国的启示》，叶自成的《中国大战略》，宋玉华的《新兴大国——历史性崛起的博弈与前景》，唐晋的《大国崛起》以及秦亚青的《权力制度文化》等。

（二）关于合法性的研究概述

2.1 国外关于国际政治合法性研究的综述

合法性概念由西方学者(马克斯·韦伯)提出，最初是被用在国内政治的分析中，后被西方学者最早应用于国际政治分析中。穆利干（Shane P. Mulligan）

^① [美]保罗·肯尼迪.大国的兴衰[M].蒋葆英等译.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1989.1

指出，国际关系学者中最早关注合法性运用的可能是马丁·怀特（Martin Wight），他明确使用了“国际合法性”（international legitimacy）概念，并对此概念进行定义。早期（20世纪90年代以前）研究国际政治合法性的代表人物还有尹内思·克劳德（Inis L. Claude）、亨利·基辛格（Henry Kissinger）等。这个时期的研究处于起步尝试阶段，研究成果并不多，研究的领域比较狭窄，理论也不系统。冷战结束后，国际政治合法性研究有了长足的进步。其中主要的原因可能在于霸权的相对衰落，强权政治已经无法适应时代的需要。这时，新现实主义、新自由主义与建构主义等理论中合法性概念的应用日益频繁。软权力、国际认同等与合法性相关的话语逐渐获得主动权。当代国际政治合法性理论的代表人物主要有让-马克·夸克（Jean-Marc Coicaud）、维鸠·黑斯茨恩（Veijo Heiskanen）、托马斯·弗兰克（Thomas M. Franck）、伊恩·赫德（Ian Hurd）、伊恩·克拉克（Ian Clark）、史蒂文·伯恩斯坦（Steven Bernstein）、罗伯特·O.基欧汉（Robert O. Keohane）与约瑟夫·S.奈奈（Joseph S. Nye, Jr.）等。西方学者对国际政治合法性的研究，从内容上讲，主要涉及合法性的定义，合法性在国际政治中的作用、合法性的主要源泉与基础、国际政治合法性的缺陷等基本理论方面；从分析对象上看，他们考查了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欧盟、世界贸易组织等）、局部战争（如海湾战争、克索沃战争、反恐战争等）、国际治理（如气候变化治理等）等方面的合法性问题。这里我们大致介绍几位国外学者的研究概况：

1. 伊恩·赫德

伊安·赫德（Ian Hurd）任职于美国西北大学政治学系。主要研究成果有《国际政治中合法性与权威》（*Legitimacy and Authority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无政府之后：联合国安理会的合法性与权力》（*After Anarchy: Legitimacy and Power at the UN Security Council*）和《合法性、权力与安理会的象征生活》（*Legitimacy, Power, and the Symbolic Life of the Security Council*）等。

赫德借鉴马克斯·韦伯（Max Weber）的社会控制模式来打通国内政治与国际政治。他指出，合法性是指行为体的规范性信仰，相信规则或制度应该被遵从。它具有主观性特征，由行为体的观念来界定。行为体的观念可能来

自规则的本质、程序或其构成源泉。该观念影响行为者的行为，因为它被行为体内化，帮助确定行为者如何来看待其利益。合法性在国际政治中意义重大，一来可以节约社会控制的成本，使之更有效、更长久，二来它意味着国际权威的出现。而国际权威的出现，就使国际体系的无政府状态形象显得陈旧、迂腐。

2. 伊恩·克拉克

伊恩·克拉克(Ian Clark)是英国威尔士阿伯里斯特维斯大学(Aberystwyth University)国际政治系教授,是英国学派的一个重要人物。代表著作主要是《国际社会中的合法性》(Legitimacy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和《国际合法性与世界社会》(International Legitimacy and World Society)。克拉克的研究特点是把合法性与国际社会结合起来。因为在他看来,社会创造了合法性概念的认知,而合法性正处于所谓国际社会的中心位置。只有在这样的社会环境中,合法性才具有真正的共鸣,也只有在该基础上,此类历史考查才能充分实施。为此,他要求在研究中必须界定国际社会的范围,该范围在不同的历史阶段会有所变化。

3. 让-马克·夸克

让-马克·夸克(Jean-Marc Coicaud)执教于联合国大学。代表作是《合法性与政治》(Légitimité et Politique)。夸克在合法性方面的研究主要涉及其理论而非实践,而且关注重点在国内政治。在这里他考察了合法性理论的各个方面,如定义、词源与发展、基础以及各研究范式对合法性的研究。基于这个基础,他把它应用于国际组织的合法性分析。2001年出版了他与维姆·黑斯坎恩(Veijo Heiskanen)合编的《国际组织的合法性》(The Legitimacy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在这里,夸克首先以联合国为背景审视了合法性问题的诸方面,如合法性的概念和作用、民主文化与合法性的关系,合法性在国际层面的特征(政治分化与整合不如一国内部充分)等;其次他论述了维和行动与联合国的责任及其合法性之间的关系。

4. 史蒂文·伯恩斯坦

史蒂文·伯恩斯坦(Steven Bernstein)任教于加拿大多伦多大学政治学系。其代表研究成果是《全球环境治理中的合法性》(Legitimacy in Global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以及《难以把握的国际治理合法性基础: 三种概念》(The Elusive Basis of Legitimacy in Global Governance: Three Conceptions), 对国际治理合法性进行详细论述。他创立了自己的分析框架, 尤其是区分了合法性的三个概念向度。第一是根植于民主和规范性政治理论的原则性合法性 (principled legitimacy)。合法性需要民主, 因为正是当代政治的这个中心原则才使权威得以合法化; 第二是作为法治化的合法性 (legitimacy as Legalization), 法治 (rule of law) 创造了自身的合法性氛围。在国际法学者看来二者是等同的, 尤其在宪政条件下; 第三是社会学概念 (A Sociological Conception), 也就是要分析社会不同结构中已经有价值、规范对合法性评价的影响。

5. 托马斯·弗兰克 (Thomas M. Franck)

托马斯·弗兰克是纽约大学法学院教授, 主要致力于国际法的合法性研究。其主要有著作《国家间的合法性权力》(The Power of Legitimacy Among Nations), 以及《国际体系中的合法性》(Legitimacy in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他的研究目的很明确, 就是要探讨“在缺乏强制的情况下国家为什么要遵守法律? ”。弗兰克强调国际法合法性的获得一定要通过正当的过程 (right process), 当然规范自身的属性也很重要, 如文字结构、源头、内部一致性、合理性、达到国家目的的功效、与总体规范体系的衔接, 以及它与国际共同体“规则的规则” (rules about rules) 在源起和应用方面的契合度等。弗兰克被认为是研究国际法合法性的先驱。

2.2 国内有关国际政治合法性的研究综述

中国政治学者有关合法性理论的研究起步较晚。从上世纪 90 年代末以来, 我们的工作恐怕还处在对国外合法性思想的介绍与引进阶段。在这种情况下, 国际政治合法性理论的研究也相当薄弱, 所取得的成果更是凤毛麟角。当然, 这种尝试是极为可贵的, 具有里程碑的意义。在这方面取得一定成果的学者主要有: 周丕启 (《国际关系中的政治合法性》、《合法性与大战略: 北约体系内美国的霸权护持》)、门洪华 (《论国际机制的合法性》、《构建中国大战略的框架: 国家实力、战略观念与国际制度》)、简军波 (《权力与合法性: 冷战后美国国际权力合法性困境研究》)、张睿壮 (《美国霸权的正当性危机》)、

刘宏松（《机制合法性与国际机制的维持》）、随新民（《国际制度的合法性与有效性》）、王乐夫、李伟权（《全球化背景下国际公共事务管理主体的合法性思考》）、蔡拓、吴娟（《试析全球治理的合法性》）等，其它还有一些研究成果恕不一一列出。这些成果最为突出的表现可能就是“霸权合法性”这个问题的探讨，比较系统地论述了霸权与合法性的关系；其次，对国际政治合法性基础的达成了大致的共识（价值基础、程序基础与绩效基础），而国外学者在这方面的认识则差别甚巨；再次，中国学者直接从国外一般性合法性理论汲取营养，而较少借鉴其国际政治合法性理论的研究成果，甚至对它的介绍也不足。

与国外一样，中国的国际政治合法性研究也存在许多需要完善的地方。首先，应该系统探讨国际层面上合法性特征，弄清它与国内层面合法性的区别与联系。这一点非常重要。国际政治是政治，但它是国际的。其次，建立国际合法性理论的分析框架。这个方面的研究在中外都相当缺乏，因而直接影响对国际具体问题的深入分析。这个框架中，应该包含合法性的概念体系、意义体系、源泉体系、对象体系、评价测量体系、危机及应对体系等基本内容。再次，应该拓展研究的对象。正如前述，中国的国际政治合法性研究涉及对象与国外相比更为集中，如霸权行为、国际机制与制度等。而且有些探讨多限于泛论，实践性不足。

（三）关于国家形象的文献综述

1. 国外的研究概况

较早进行国家形象研究的是美国著名经济学家、新制度经济学的代表肯尼思·艾瓦特·博尔丁（Kelmeth Ewart Boulding），他在论文《国家形象和国际体系》（National Images & International Systems）中对国家形象从哲学和心理学的角度进行了深入研究。博尔丁强调了国家形象不等同于国家事实，博尔丁的“国家形象”是从三个维度展开的，第一个是地理空间维度，也就是国家的“地理形象”，更加通俗地说，就是地图形象；第二个维度是国家的“敌意”和“友好”第三个维度是国家“强大”和“赢弱”。在博尔丁眼中的国家形象主要是它的第二个维度，博尔丁也是从这个角度讨论了国家形象和国际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